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內 正 00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苗栗縣政府部分：</p> <p>(一)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識能，避免因訂正地籍圖筆誤，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等問題再次發生。</p> <p>(二)已於109年5月6日請聖羅蘭公司合夥人共商解決方式(含評估拆屋還地之可行性或進行土地交換之替代方案)，並持續協調處理中。</p> <p>(三)將依「市區道路條例」及「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規定，將啟文陸橋移交苗栗市公所進行維護管理。</p> <p>(四)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討論啟文陸橋橋墩占用私人土地之補償措施。</p> <p>(五)於109年4月28日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明訂橋梁定期檢測頻率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部分：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督飭苗栗縣政府於修訂地方自治法規時，明定陸橋定期巡檢養護期程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0.02.04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